

【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114 年 11 月 28 日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決議通過

2.報名地點：本校**B**棟3樓學務處體育組。

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(<http://www.nhsh.tp.edu.tw>)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
-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。（附件1）
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5)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2）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3）
- (7)報考切結書。（附件4）
- 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
- (9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- (10)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)。
- 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

4.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**700元**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台幣 280元整	■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已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（其有效日期已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已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5.測驗時間：**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，8時30分開始報報。**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**115年5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7時。**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**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**，上午**09時**至下午**17時**）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6）向本校體育班暨重點運動項目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9.報到日期：**115年7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2時。**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由考生切結於**115年7月13日**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**115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**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如附件7)，由考生或家長親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
12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
13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4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5.本簡章經本校「體育班暨重點運動項目招生委員會」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16.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報考專長種類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

**【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報名表**

項目：排球（專長位置）籃球 空手道 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手機						
畢（修）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（修）業					（縣、市）	（國）中學
通訊處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
- 2.請攜帶：
 -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 -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 -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 -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
 -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
 - (6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
 - (7) 身分別如為身心障礙生者，請檢附相關佐證。

證件審查人		報名收費人	
-------	--	-------	--

【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
	姓 名
	身分證字號
	甄選測驗種類
測驗報到時間	114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8 時 30 分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
【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
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
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
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 縣(市) _____	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招生管道	【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】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 上午 09 時至下午 17 時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體育班暨重點運動項目招生委員會辦理。
-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		
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5 年 7 月 9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5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115】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
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日	

【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【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】					
考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					
簽章 2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5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【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】					
考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					
簽章 2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5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一）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術科成績給分標準

下列各運動項目專項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70 分，各項目對照表如下：

一、空手道：測驗給分標準如下：

(一)基本動作15分

- (1) 原地直擊 (5次)
- (2) 騎馬立三支擊 (5次)
- (3) 前屈立逆擊 (左右各5次)
- (4) 前進追擊 (5次)
- (5) 後退上擋逆擊 (5次)
- (6) 前進中外擋逆擊 (5次)
- (7) 後退中內擋逆擊 (5次)
- (8) 前進下擋逆擊 (5次)
- (9) 後屈立手刀擋前屈立貫手 (5次)

(二)自選形2套20分

(三)對打20分，採自由對打進行，每人兩場（每場1分鐘）。

(四)立定連續三次跳15分，給分標準：如表一。

表一、立定連續三次跳給分標準

距離(公尺)男	得分	距離(公尺)女
8m20(含)以上	15	7m(含)以上
7m70-8m19	14	6m50-6m99
7m20-7m69	13	6m00-6m49
6m95-7m19	12	5m75-5m99
6m70-6m94	11	5m50-5m74
6m45-6m69	10	5m25-5m49
6m20-6m44	9	5m00-5m24
5m95-6m19	8	4m75-4m99
5m70-5m94	7	4m50-4m74
5m45-5m69	6	4m25-4m49
5m20-5m44	5	4m00-4m24
4m95-5m19	4	3m75-3m99
4m50-4m94	3	3m50-3m74
4m49 以下	2	3m49 以下

※考生請自備道服、拳套及護腳脰、護齒。

二、排球：測驗給分標準如下：

(一)高、低手傳球15分，給分標準如表二。

(二)個人專項20分。

(三)分組活組35分。

表二、高、低手傳球(連續次數)給分標準

顆數	15	14	13	12	11	10	9	8	7	6	5	4	3	2	1
分數	15	14	13	12	11	10	9	8	7	6	5	4	3	2	1

三、籃球：術科測驗給分標準如下：

(一)60秒三點繞障礙椅上籃20分(若沒投進 須補籃進球)。

(二)10顆球60秒內罰球線投籃20分(自行從球車內拿球投籃)。

(三)分組比賽40分。

表三、術科成績對照表

60秒三點繞障礙椅上籃		10顆球 60秒內罰球線投籃	
成績	分數	成績	分數
13 以上	20	10	20
12	18	9	18
11	17	8	17
10	16	7	16
9	15	6	15
8	14	5	12
7	13	4	9
6	11	3	6
5	9	2	3
4	7	1	1
3	5	0	0
2	3		
1	2		
0	0		